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2 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停牌一天，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81	青海春天	A 股 停牌	2024/4/30	全天	2024/4/30	2024/5/6

- 停牌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 实施起始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 ST 春天。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青海春天”变更为“ST 春天”；

（二）证券代码仍为 600381

(三)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规定，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2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经营措施，夯实公司的主营业务、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在大健康板块业务方面，公司 2023 年对冬虫夏草原草销售的调整和加强利肺片产品的销售取得了一定的效果，2024 年公司将在在此基础上继续做好冬虫夏草原草、利肺片等含冬虫夏草原料的中药产品的销售工作，进一步提升业绩。

2. 公司酒水快消品板块业务经过几年探索与经营积累，销售区域不断扩大，经销商和体验店数量不断增加，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基础。2024 年公司将继续将此板块业务作为重点经营的业务板块，加大招商力度、加强营销管理、继续构建国际化研发平台助力板块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执行和监督工作，力争在营收业绩方面取得突破性飞跃、产生盈利。

第六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 联系人：陈定、付晓鹏

(二) 联系电话/传真：0971-8816171

(三) 联系邮箱：investor@verygrass.com

(四)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 12 号 5 楼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